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解散纠纷一案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关于解散国腾电子集团的诉讼请求，国腾电子集团预计在短时间内无法解散，其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存续。

鉴于持有国腾电子集团 51% 股权的股东何燕通过对国腾电子集团的控制，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振芯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燕作为实际控制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董事谢俊、徐进、柏杰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在国腾电子集团治

理僵局更加严重的情形下，法院并未采信我们提供的大量重要证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同时继续勤勉尽责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弃权。

董事莫然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鉴于国腾电子集团四位股东仍将继续通过合法途径维权，本人弃权。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全力履行作为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及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